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2022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1-2022年度为参控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5.38亿元的借款担保。在不超出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具体调剂如下：

（一）将参股公司成都佳利投资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7亿元、参股公司自贡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0.8亿元调剂至参股公司成都锦华悦投资有限公

司，调剂的金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32%。调剂后，公司为成都佳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1亿元调整为0.4亿元，为自贡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亿元调整为1.2亿元，为成都锦华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2亿元调整为4.5亿元。

（二）将全资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0.16亿元调剂至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上调剂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2%。调剂后，公司为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8.16亿元，为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3亿元调整为2.84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锦华悦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成都锦华悦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累计持有该公司5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07月27日，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三峨街999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志强，注册资本为1亿元，主营业务包括旅游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旅游管理；农业观光旅游；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经纪服务；房屋租赁等。该公司2021年9月末，总资产31.34亿，负债总额28.05亿（其中银行贷款总

额 0 亿元，流动负债 28.05 亿），资产负债率 89.5%，净资产 3.29 亿。截止 2021 年 11 月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注册地为襄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津新区五一路以东立学街以南，法定代表人为丁未明，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主营业务为游乐园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截止 2021 年 9 月，总资产 92.63 亿元，负债总额 69.78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总额 25.66 亿元，流动负债 44.1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5.33%，净资产为 22.85 亿元。截止 2021 年 9 月，该公司为光大银行提供的开发贷借款提供土地抵押，抵押物价值 16 亿元，为平安银行襄阳分行的开发贷业务提供土地抵押，抵押物价值 6.57 亿元，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成都锦华悦投资有限公司使用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民生通惠-保利华侨城 CAZ 项目债权投资计划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二）公司为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工商银行襄阳襄州支行的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 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公司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00.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82%。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